

# 乌海市农牧局

乌农复字〔2025〕2号

## 对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HN—44 号建议 的答复

尊敬的刘海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巴音陶亥地区设立小型屠宰场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关于小型化屠宰场建设行业规范标准建议。**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截至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尚未制定小型屠宰场点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标准。据了解，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起草《内蒙古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自治区司法厅已于4月27日针对该条例公开征求意见，内容涉及小型屠宰场点相关内容，待该条例施行后可参照执行。

**2.关于巴音陶亥镇居民屠宰生猪建议。**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

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建议农户自宰自食自养生猪，可邀请杀猪匠上门屠宰或送至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屠宰，不得到未经许可非法设立的私屠滥宰点屠宰生猪，不得将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制品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3.关于加强生猪屠宰场监管的建议。**市区两级农牧部门通过日常抽查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屠宰场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好肉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对进厂（场）查验、索证验物、清洗消毒、“瘦肉精”自检、非洲猪瘟检测、同步检疫、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肉品出厂（场）记录、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定点畜禽屠宰场派驻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工作，督促屠宰场严把宰前、宰中、宰后检疫检验关。开展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畜禽、注水和非法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舌尖上的安全”，让百姓吃上“放心肉”。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梁 斌

联 系 人：奇 凤

电 话：15147410727